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7-8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仲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涛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97,798,603.72	6,672,675,563.61	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3,093,998.20	2,975,592,176.58	4.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4,689,542.39	40.30%	4,852,275,253.30	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6,727,813.86	291.15%	125,383,390.36	46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902,306.25	不适用	112,747,715.7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474,363,306.27	18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1	291.51%	0.1994	468.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1	291.51%	0.1994	46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61%	4.13%	3.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2,73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08,394.32	
债务重组损益	-20,685.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9,789.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7,36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2,138.38	
合计	12,635,674.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4%	383,083,963	383,083,963	质押	0
					冻结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1.18%	7,399,800	0	质押	0
					冻结	0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4,85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刘伟雄	境内自然人	0.35%	2,208,269	0	质押	0
					冻结	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云信弘升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2%	1,984,688	0	质押	0
					冻结	0
潘乾	境内自然人	0.29%	1,81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中土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6%	1,640,692	0	质押	0
					冻结	0
白慧	境内自然人	0.25%	1,590,200	0	质押	0
					冻结	0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信托钱江 5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3%	1,445,400	0	质押	0
					冻结	0
余金红	境内自然人	0.22%	1,354,600	0	质押	0
					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潘英俊	7,3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9,800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0
刘伟雄	2,208,269	人民币普通股	2,208,26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云信弘升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84,688	人民币普通股	1,984,688
潘乾	1,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 中土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40,692	人民币普通股	1,640,692
白慧	1,5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200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信托钱江 5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400
余金红	1,3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4,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8,475	人民币普通股	1,238,4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6.01%	本期收到三供一业资金1.56亿元，僵尸特困企业补助0.37亿元
应收账款	71.55%	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其他应收款	61.60%	支付的保证金及往来款
应付票据	-99.24%	应付票据到期已偿还
应付账款	36.24%	原料价格上涨，采购费用增加
预收款项	57.44%	市场价格上升，客户的预付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9.90%	年中按照薪酬预算进度计提的工资费用
其他应付款	190.64%	本期收到三供一业资金1.56亿元，僵尸特困企业补助0.37亿元
长期借款	34.51%	长期借款到期续借，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到长期借款科目
资产减值损失	-54.90%	上年同期受原料价格影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
营业外收入	-60.30%	政府补助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519.99%	公司今年处置了一些低效资产
营业利润	382.77%	本期由于钨产品价格上涨，产销里较上年同期均有增加，盈利能力增强。
利润总额	125.42%	
净利润	22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4%	产品销售增长，现金回收增加，同时本期收到补助资金1.92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7%	与上年同期比，处置资产的收益减少；公司将收到的部分补助资金转存了定期存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9%	借款规模比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鉴于标的资产整体仍未盈利，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全面恢复生产，加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9月20日逾期失效，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均已过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基础已不存在，公司需要根据新的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或制订新的经营与投资策略，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交易。

2、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委托管理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旗下其他涉钨产业公司的股权。目前，公司已经与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受托管理：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97.36%的股权、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98.33%的股权、江西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

司71.22%的股权、HPTec GmbH100%的股权、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0.02%的股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17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7-77
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17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7-7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9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3
2017 年 07 月 01 日—0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内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未透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